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关联交易[2020]001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定义，本公司外方股东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中国”）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故汇丰银行中国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汇丰银行中国为有限责任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汇丰银行中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89808015。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为本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为本公司提供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收取保险兼业代理手续费，故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保险业务类。代理手续费依照保费的约定比例计算，该比例取决于汇丰银行中国在销售相关产品时所作的贡献。根据经董事会审批的2020年度运营计划，预计本公司与汇

丰银行中国 2020 年全年的代理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1.33 亿元，且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根据监管规定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由《保险兼业代理专项协议》和《保险兼业代理产品及兼业代理手续费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构成。协议主要规定了汇丰银行中国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产品，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支付代理手续费。补充协议明确地规定了代理手续费的计算规则，按照不同交费期限和保单年度约定了每款代理销售产品的手续费费率，代理手续费根据保费和对应手续费费率最终计算而得。交易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并通过双方书面约定的指定银行账户进行手续费划转。本公司和汇丰银行中国根据合作情况，特别是新产品上市时间，不定期更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按照文件签字日期生效，生效后即取代原有的补充协议，履行期限直到再次签订新的补充协议为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汇丰银行中国对本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收取的代理手续费，交易定价运用了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该笔交易代理手续费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且合乎当前市场价位及操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客户的行为。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因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不适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关回避的规定，因此关联方汇丰银行中国就上述交易出具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相关声明。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

查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经讨论，委员会认为该笔交易具备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且并未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时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未设立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日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1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讨论，并且结合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相关意见，董事会审批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